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是	6,60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45%	0.74%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3.39%	13,690,000	13,690,000	11.46%	1.53%	0	0.00%	0	0.00%
李晓华	69,837,889	7.83%	26,600,000	20,000,000	28.64%	2.2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2,800,000	2,800,000	2.22%	0.3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3,470,459	8.2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7,707,237	1.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6,657,377	45.57%	43,090,000	36,490,000	8.97%	4.09%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 Paul Xiaoming Lee、董事 Alex Cheng、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Yan Ma 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 / 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号)、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恩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恩捷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4.61 元 /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4.49 元 / 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5.09 元 / 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4.92 元 / 股。

二、"恩捷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92 元 / 股)的 130%(即 84.40 元 / 股)。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22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

3、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交易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莎斯")、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总金额(含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昆莎斯	购买添加剂	市场价格	3,000 万元-5,000 万元	73.95	3,888.36
	销售原料	市场价格	1,000 万元-2,000 万元	0.00	1,182.32
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设备及备件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00 万元	0.00	0.00

2、关联租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昆莎斯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预计总租金(含税)	定价原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已发生租金(含税)	2021 年实际发生租金(含税)
合力投资	办公用房	20.00	2,400.00	市场价格	200.00	2,400.00
合益投资	办公用房	30.00	3,300.00	市场价格	275.00	3,300.00
昆莎斯	生产厂房	228.68	24,000.00	市场价格	2,000.00	24,000.00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1 年实际发生额(含税)	2021 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昆莎斯	购买添加剂	30,000,000.00--40,000,000.00	38,883,612.50	59.85%
	销售原料	13,000,000.00--20,000,000.00	11,823,200.00	64.87%
	租赁生产厂房	24,000.00	24,000.00	2.11%
合力投资	租赁办公用房	2,400.00	2,400.00	0.21%
合益投资	租赁办公用房	3,300.00	3,300.00	0.29%

公司 2021 年度未与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之昆莎斯

1、名称: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2602946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6、注册资本:叁拾万美元

7、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塑料色母料及塑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9、关联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昆莎斯 40%股权,且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担任昆莎斯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担任昆莎斯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分析:昆莎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8.40 万元,净资产 852.1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41.03 万元,净利润 421.77 万元,报告期内昆莎斯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添加剂采购、原材料销售及房屋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昆莎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之捷胜科技

1、名称: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7B5GC0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州路 15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6、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担任捷胜科技总经理、执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分析:捷胜科技成立时间较短。捷胜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专业从事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软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等的制造,因此公司认为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捷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之合益投资

1、名称: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63183154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

5、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合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39%股权,且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担任合益投资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担任合益投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分析:合益投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9,478.65 万元,净资产 55,148.1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517.37 万元,报告期内合益投资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租赁办公用房,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合益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之合力投资

1、名称: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6224388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市辖区抚仙路 125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担任合力投资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担任合力投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分析:合力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232.33 万元,净资产 5,156.4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30 万元,净利润 453.15 万元,报告期内合力投资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租赁办公用房,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合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销售、采购、租赁相关业务款项按照双方约定,定期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昆莎斯签署《购销合同》《房屋出租合同》;与关联方合益投资签署《房屋出租合同》;与关联方合力投资签署《房屋出租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与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签订设备及备件采购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就目前情况而言,对公司主营业务是必要的,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还会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定价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2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